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伯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伯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為證據。

二、理由補充：

被告黃伯哲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公車突然靠我很近，我嚇到，下意識才不小心脫口而出；當時我剛下班精神不好，要閃公車司機，我不是故意要罵他等語。惟：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惟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之公然侮辱罪所稱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01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02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3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4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5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二)經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騎乘AFD-
08 8589號機車，鳴按喇叭後，旋即自告訴人穆識傑駕駛之公車
09 左側超車至告訴人左前方，並擺頭朝向右後方，對告訴人辱
10 罵「幹你娘老雞掰」等語後即揚長而去，且同時亦有其他
11 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該路段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
12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至5頁、第21至22頁左），核與證人即
13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6至7頁
14 左、第15至16頁左），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
15 （見偵卷第7頁右）、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
16 稽，此部分之事實，足堪認定，是被告雖非以反覆、持續性
17 之方式為之，惟被告對告訴人所出言之上開言語，不僅係極
18 具侮辱性之六字經，已逸脫一般社會生活中，可能因發語詞
19 或口頭禪而不慎脫口而出之粗鄙言語範疇，且被告於辱罵告
20 訴人上開六字經前，尚先鳴按喇叭，嗣即超車至告訴人左前
21 方，並回頭以足為行車紀錄器所錄下之音量，大聲辱罵告訴
22 人，顯見其針對性甚高，堪認被告確有貶損告訴人社會名譽
23 之故意。

24 (三)此外，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發表負面評價，固可能具有
25 評價他人工作表現或各該專業等輿論正面價值，然而，該正
26 面價值，應植基於合理之事實基礎始足產生，否則仍應認該
27 抽象之負面評價，屬無價值、不具建設性之無端謾罵，仍為
28 受刑法規制之反社會性言論。查告訴人駕駛公車之車速並非
29 快速，且係因前方計程車欲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地點之路
30 口右轉，始行減速、稍向左側閃避，此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檔
31 案光碟1片在卷可憑，故告訴人所為之駕駛行為，尚與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汽車除遇突發狀況
02 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規
03 定相符，顯非不當之駕駛行為，然被告仍以前開極具侮辱性
04 之六字經，並以針對性之方式，評價告訴人之公車駕駛工作
05 表現，依事件當下之脈絡，已足使見聞者聯想、產生告訴人
06 有不當駕駛行為之印象，而足以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佐
07 以被告為本案公然侮辱行為時，仍有其他汽、機車駕駛人行
08 經該路段，被告又係以足為行車紀錄器錄下之音量大聲辱罵
09 告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之本案公然侮辱行為縱
10 屬短暫，惟確存在為其他行經該路段之汽、機車駕駛人見聞
11 之相當概然性，且一旦見聞者對告訴人形成上開不當駕駛之
12 印象，亦因汽、機車仍在行駛中，或時過境遷，致無從及時
13 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被告所為上開侮辱性言論。是本院
14 斟酌表意人個人條件、其與被害人所生爭端之情狀，認被告
15 所為本案公然侮辱行為，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6 核屬受刑法規制之侮辱性言論，告訴人之名譽權自應優先被
17 告之言論自由保障。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案公
18 然侮辱行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行車糾紛，不思理
22 性溝通，即率爾於道路行駛過程中，超車至告訴人前方，復
23 以上開六字經回頭大聲辱罵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
24 告所為本案公然侮辱行為，僅係以口頭方式為之，行為短
25 暫，復不具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故犯罪所生之損害尚
26 非嚴重；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27 以及被告於偵訊時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見偵卷第22頁
28 左），惟於本院審理過程中，經本院轉介調解，被告均未到
29 場之情事（見本院卷第27、41頁）；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
30 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
31 識程度，未婚，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

（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謹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173號

被 告 黃伯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8時43分許，騎乘AFD-8589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建福路口，因與穆識傑所駕駛801號公車發生行車糾紛，竟心生不滿，基於公

01 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下，騎到公車旁對
02 穆識傑出言「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足以貶損穆識傑之人格
03 及社會評價。

04 二、案經穆識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哲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穆識傑於警詢、偵查中指訴及具結證述情
08 節相符，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車輛詳細資料
09 報表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0 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簡群庭